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27,505,566.92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5,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210,960.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44,153.50 元。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41,887股，每股发行价为10.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0.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1,296.3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928,694.41元，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0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83,539,969.42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3,539,969.4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16,051,437.05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78,264.10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986,848.42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7,712,114.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78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180	966,47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2211	4,229,782.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合计		13,044,153.50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 家银行机构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2,750.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3,354.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50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986,848.42 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7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4,110.53	111,640.23	-29,033.65	79.36	2021 年上半年	28,155.23	是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79.99	26,110.33	-3,889.67	87.03	2021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03.73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245,673.88	6,694.25	212,750.56	-32,923.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3 年末, 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 由此导致项目实际付款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5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附表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63,133.17	否(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000.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986,848.42 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986,848.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注 2: 1、珠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成投产，固定成本及运营费用持续发生，影响了项目效益；2、配套的组件产能晚于电池片投产，影响了产能的释放进度；3、2023 年四季度以来，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大幅下行，影响了公司 ABC 产品的销售单价，挤压了珠海项目的盈利空间，同时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使得珠海项目当期内出现亏损。